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審計委員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
-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 第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按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倘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較高級管理人員自動提供者更多的資料，有關委員須作出額外必要之查詢。審計委員會及各委員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該等職權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審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公司現有核數師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二)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確保在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指出其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四) 商討中期及年終核數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希望能商討的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迴避)；及
- (五)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問題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
- (二)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作出考慮及就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進行研究；
- (四) 如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及在公司內有適當之地位；以及審核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五) 審閱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六)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八) 擔當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九) 審閱公司有關安排，據此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適當之處提出疑問。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十)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一)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須提供陳述，於由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向公司闡述其推薦意見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十二)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的其他議題。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規定及其他與財務申報有關的法規；

(二) 就上文第(一)項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被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制訂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閱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閱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五) 審閱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與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兩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核數師，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審計部門或承擔相關職責的部門(「下同」)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聘核數師工作評價，外聘核數師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整份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有關文件應按時向全體委員發出，並至少須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擬定開會日期前三天(或由其委員一致同意或豁免之該等其他時間)發出。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二十三條**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相同。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財務負責人、負責內部審計的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須專門負責就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界人士設立遴選準則、挑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須由一名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董事會秘書或其委任代表)保存，且該記錄須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
-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計委員會考慮之事宜及所作之決定，包括由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第二十九條**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計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情況下，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使董事會對其決定及推薦意見獲詳盡告知，除非受法律法規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以備查閱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僅此闡述其職責及由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利。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